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5
问题 2、关于国微科技.....	8
问题 5、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13
问题 8.2、关于创锐微电子.....	17
问题 11、关于境外子公司.....	21
问题 13、关于 IP 授权.....	26
问题 14、关于注销关联方.....	27
问题 24、关于疫情.....	29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	3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21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

4、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身设立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 2003 年设立时国微科技出资占比 28%，为第一大股东，当时国微科技股权结构中 90%为国资；明微有限成立时主要人员来自国微科技民用事业部，并与国微科技签署大额资产购买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说明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及国微科技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2）说明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国微科技工商档案及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其他相关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与国微科技相关的资料；
- 3、查阅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4、就国微科技对外投资事宜访谈王乐康及黄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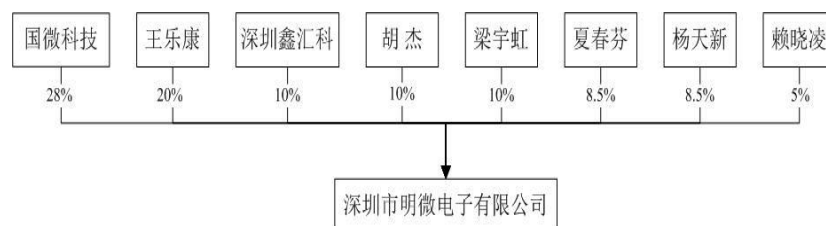
二、核查过程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说明国微科技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及国微科技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相关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

1、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有限的背景

2003年10月，为改变国微科技面临的严峻经营形式，全面清理和盘活消费类电子产品经营情况，减少国微科技的股东权益损失，经国微科技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明微有限。

2003年10月30日，由国微科技、王乐康等8个投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微科技出资额为280万元。明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2、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5月公布并实施）、《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工作若干意见》（深国资委[2002]6号，2002年10月公布并实施）等相关文件，均无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下属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明确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微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第三十五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综上，明微有限设立时，该投资按照当时国微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

3、2003年国微科技投资设立明微电子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召开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深国

微董字[2003]10号），同意投资设立明微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微科技出资占比28%。上述决议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

（2）2003年9月5日、2003年9月19日、2003年10月8日，国微科技先后召开了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对2003年8月29日国微科技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明确及细化规定。

（3）2003年12月15日、2004年2月8日，国微科技分别与明微有限签订了《协议书》、《关于期间利润、办公设施等有关问题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相关资产的购买、产品销售、利润的分配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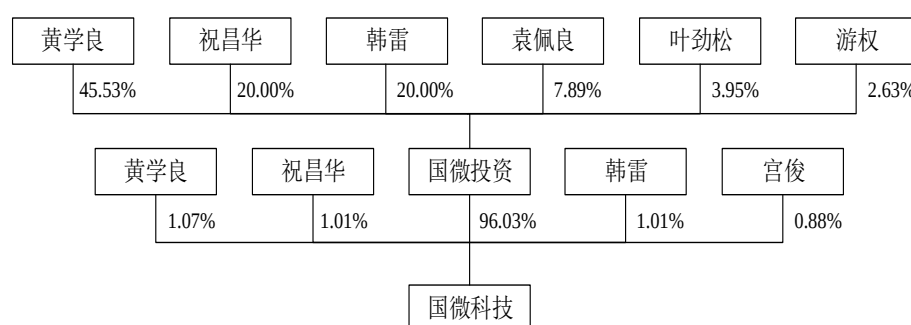
明微有限2003年、2004年期间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出售给明微有限。对于国微科技中部分愿意加入明微有限的员工，重新与明微有限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综上所述，国微科技设立明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

（二）说明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微科技的工商底档，国微科技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04 年 11 月，已变更为由宫俊、黄学良、祝昌华、韩雷等 8 名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国有股东已全部退出；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转让所持明微电子股份期间内，国微科技亦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转让所持明微电子股份时的股权结构主要如下：



因此，2010年12月，国微科技转让明微电子股份时企业性质为全部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民营企业，国微科技未同比例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微电子设立明微电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已取得国有股东机构委派董事的同意，明微有限的成立合法、有效；明微有限分别按照市场价格、账面净值从国微科技购买了部分存货以及少量固定资产（主要为存货），国微科技部分自愿加入明微有限的员工重新与明微有限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上述事项不存在相关程序瑕疵的情形。

2、2010年12月，国微科技企业性质已变更为全部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民营企业，其未同比例增资及转让明微电子股权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问题 2、关于国微科技

申报材料显示，2010 年 12 月，国微科技以 1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 8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世纪金沙江、达鑫投资和彩虹创投。2020 年 3 月，世纪金沙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705.60 万股股份按照 13.00 元/股转让予王乐康、黄学良等 23 人。截至目前，黄学良持有发行人 11.5498%股权，持有国微科技 45.83%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微科技租赁房屋用于场地办公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 2010 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后黄学良于 2020 年 3 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情形；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访谈国微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良，了解 2010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份股权变动的原因，以及 2020 年 3 月受让股份的资金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确认黄学良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报告期内国微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

2、访谈世纪金沙江股东潘晓峰和韩思婷，了解 2010 年 12 月世纪金沙江受让国微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确认世纪金沙江自 201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至退出期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和国微科技的工商资料；查阅国微科技与世纪金沙江等股东、黄学良与世纪金沙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及经黄学良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

4、获取国微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董监高及员工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现场查看发行人与国微科技的经营场所，对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5、查阅国微科技与其他承租方的租赁合同，查询国微大厦周边同类商业写字楼的房屋政府指导价格情况，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6、查阅紫光国微收购国微电子的相关公告文件；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过程：

（一）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 2010 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后黄学良于 2020 年 3 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黄学良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于2010年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微科技、黄学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0年12月，国微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划上市，国微科技持有发行人21.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国微科技除了参股发行人外，还持有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80%的股权，为国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国微电子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为解决国微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微科技协商，建议其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彻底退出发行人股东层。考虑到该问题如不能解决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上市，且有投资机构有意受让明微电子股权且提出的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因此国微科技于201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世纪金沙江、达鑫投资等投资机构。

2013年，国微电子被无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同方国芯（现更名为紫光国微002049）收购。至此，国微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的业务。

2、黄学良于2020年3月份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资金来源

2020年3月，世纪金沙江因其自身投资决策和股东资金需求，提出退出发行人股东层。黄学良在陆续出售国微电子、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等企业后，已基本从实体产业经营管理退出，转型做产业投资，基于熟悉明微电子的基本情况且看好其未来发展，并能较短时间内拿出足够资金，故与明微电子其他部分原股东共同受让世纪金沙江所持明微电子的股份。

2020年3月，黄学良与世纪金沙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098.60万元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明微电子7.0317%的股份，相关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于其长期经营积累所得及个人薪金所得，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或代持情形。

3、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学良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黄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11.5498%的股权，以及发行人租赁国微科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的国微大厦三楼房产外，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情形；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1、国微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主要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微科技的工商资料并对国微科技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微科技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相关物业为国微大厦。国微科技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持有的国微大厦对外出租产生的相关收入。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微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93.55	2,251.35	2,237.38
总资产（万元）	12,678.84	12,788.42	13,195.97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微科技员工人数约十人左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人员
董事	黄学良、祝昌华、游权
监事	应文胜
高级管理人员	游权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情形

国微科技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其持有的国微大厦对外出租产生的相关收入，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情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明微电子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除房屋租赁等交易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国微科技目前将国微大厦主要出租给国微电子（上市公司紫光国微（003049）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紫光国微（003049）参股公司）、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科微（300672）全资子公司）和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微大厦其他承租人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政府指导价格一致，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微科技的财务报表并对国微科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房屋租赁相关交易外，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国微科技2010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沙江等机构，以及2020年3月黄学良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各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

2、除黄学良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国微科技出租物业给发行人外，黄学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有完善的经营、管理部门，各机构独立于国微科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国微科技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业务、人

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4、报告期内国微科技除对外出租持有的国微大厦物业外，未开展其他生产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5、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之间关联租赁价格与国微科技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一致，且与周边同类物业政府指导价格一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产生的相关交易外，发行人与国微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问题 5、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刘真、钟培锋、吴迪、杨红琪、宋湘南、李瑞林。

请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全面核查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并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 6 名股东的身份证、自查表、劳动合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对新增股东和世纪金沙江进行访谈；

2、查阅新增股东与世纪金沙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

二、核查过程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6名股东自查表并对上述新增6名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新增6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 5 年工作简历情况
1	钟培锋	440822197905*****	深圳市 龙华区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深圳聚信光电有限公司任 FAE 经理； 2016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显示驱动类技术支持部经理
2	吴迪	440111198902*****	深圳市 南山区	2017 年 11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设计部项目主管
3	刘真	450702198312*****	深圳市 龙华区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深圳蓝格佳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职务； 2019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4	杨红琪	430482198808*****	深圳市 宝安区	2015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5	宋湘南	430626198708*****	深圳市 南山区	2010 年 9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6	李瑞林	410521198804*****	深圳市 福田区	2008 年 7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公司运营生产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依法登记，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要求，全面核查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都为公司员工，当世纪金沙江存在股权转让需求时，新增员工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强信心，有意愿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并参照之前世纪金沙江入股时的10倍PE进行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3、上述新增股东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①新增股东不存在增资扩股入股发行人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之情形，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的情形。

②新增股东不存在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受让世纪金沙江，不存在受让控股股东明微技术或实际控制人王乐康股份之情形，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形。

③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之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新增股东不属于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的情形。

④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锁定期为一年。上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刘真、钟培锋、吴迪、杨红琪、宋湘南、李瑞林6名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产生新股东都为公司员工，当世纪金沙江存在股权转让需求时，新增员工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强信心，有意愿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参照之前世纪金沙江入股时的10倍PE进行定价，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13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公允；

3、本次新增6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次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通过受让世纪金沙江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方式取得，同时相关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的“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等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等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问题 8.2、关于创锐微电子

根据申报材料，深圳市创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锐微电子）一直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持有该公司30%股权，2017、2018和2019年度，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80.46万元、3,149.09万元和4,002.1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创锐微电子与王海英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就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30%股权且发行人与创锐微电子之间存在较大金额交易的情形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王海英离职的原因，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对创锐微电子销售的产品内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同型号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的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3）报告期各年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各年末的库存量及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渠道压货、突击进货的情况；（4）报告期各年创锐微和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创锐微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1）（4）（5）事项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全部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对王海英进行访谈，询问其离职时间并与公司花名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了解其离职原因、其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其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实地走访了创锐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创锐微电子实际控制人马华达进行访谈，获取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工商登记资料、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了解创锐微电子及壹卡科技基本经营情况、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合并过程及原因、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王海英在发行人任职经历及其离职原因，了解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重点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要人员、股东结构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在册员工及近五年内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5、取得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所有银行流水，确认与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除了日常正常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与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自查表，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中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情况。

二、核查过程

（一）王海英离职的原因，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王海英离职的原因

（1）2004年11月，王海英入职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销售LED照明产品；2013年5月，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山东贞明，委派王海英前往山东贞明担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5月，发行人将王海英从山东贞明调回深圳总部，继续担任销售部营销总监，负责发行人华东片区LED照明及电源类芯片的销售业务。

（2）2014年8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因看好LED照明业务而设立壹卡科技，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电源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因生产电源模组需要芯片作为原材料，故自2014年10月开始从发行人处采购芯片。

（3）2016年初，发行人财务部门在核查承兑票据时，发现客户壹卡科技出具的承兑汇票上签字人员为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发行人发现上述事项并经与王海英进行沟通协商后，2016年4月王海英即自愿从发行人离职，王海英于发行人处离职后前往壹卡科技工作。

（4）此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在《员工手册》、《员工入职承诺书》作出明确约定：员工及员工直系亲属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冲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如欲开展前述业务，则需提前向部门直接领导书面汇报或提交申请，经部门领导向公司领导汇报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工作职务获取公司资源，侵犯公司利益者，一经查出视情节给予处分或开除处理，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提起法律诉讼。

2、王海英亲属退出壹卡科技的原因

2014年8月，王海英之兄弟王建华设立壹卡科技，之后王建华有意前往意大利发展外贸产业，王海英离职后由王海英实际经营壹卡科技。

3、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原因以及王海英受让创锐微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

（1）因创锐微电子早期主要经销多家芯片设计企业的产品，与壹卡科技同

属照明行业，且引入壹卡科技电源模组产业及结合王海英多年丰富的照明IC经验有助于丰富创锐微电子产品线，有助于实现“1+1大于2”的产业效果，因此，2016年10月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商议产业合并事宜，并于2017年3月进行工商变更，两家公司合并后，成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创锐微电子原控股股东马华达。合并时，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的形式实现股权变更，王海英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

（2）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实现换股合并后，由于王海英个人业务能力较强且其个人看好创锐微电子发展亦有意增持创锐微电子股权，故王海英与创锐微电子其他股东达成协议约定，如王海英于两年内达到约定业绩则另行转让部分股权至王海英。因此，王海英于2019年10月受让其他股东持有创锐微电子19%的股权。

（二）报告期各年创锐微和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创锐微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创锐微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81.45	7,506.33	7,709.00
总资产（万元）	2,991.11	2,498.35	2,105.80

注：未能获取其净利润数据

2、报告期内壹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5.11	581.43	409.88
总资产（万元）	198.70	314.89	161.47

注：壹卡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烟方案，已无照明模组业务，未能获取其净利润数据

3、报告期内，除前员工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股权及创锐微电子因采购发行人产品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王海英原为发行人销售部营销总监，负责LED照明产品销售，其离职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创锐微电子的股东（非实际控制人），相关经历符合其个人职业成长路径及个人意愿，具有合理性。合并时创锐微电子与壹卡科技以换股的形式实现股权变更，王海英无需实际支付相关价款；

2、除发行人前员工王海英持有创锐微电子49%的股权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创锐微电子因采购发行人产品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创锐微电子和壹卡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1、关于境外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明微香港。明微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明微香港 2017 年才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但未披露其取得发改、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明微香港取得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历次变更履行的商务、外汇和发改审批/备案手续，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检索发行人对设立香港明微及对香港明微历次增资所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发行人外汇登记事宜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

3、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核实查询到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信息；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就发行人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事宜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2020年6月15日走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深圳市发改委是否会就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进行处罚；

5、检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drc.gd.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深圳市分局官网（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电话咨询深圳市发改委（0755-88125972）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0755-22192853），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外汇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王乐康就微电子境外投资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就设立香港明微取得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项目	商务审批	外汇审批	发改委核准/备案程序
1	2010年1月8日出资8.8万美元设立香港明微	深境外投资[2010]00002号	已办理	未办理
2	2011年3月7日投资总额增至2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1]00048号		

3	2014年7月15日投资总额增至4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4]00694号		
4	2014年12月9日投资总额增至6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4]N00358号		
5	2015年7月20日投资总额增至8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5]N00714号		
6	2016年2月17日投资总额增至11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6]N00085号		
7	2016年5月20日投资总额增至16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6]N00419号		
8	2017年1月13日投资总额增至208.8万美元	深境外投资[2017]N00018号		深发改函[2017]712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明微及增资香港明微均履行了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程序。香港明微从设立到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2017年1月从168.8万美元增资至208.8万美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主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2、香港明微设立到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的说明

序号	项目	当时适用的法规	法规主要相关规定
1	2010年1月设立，投资总额8.8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实施，2014年5月8日废止）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2	2011年3月投资总额增至28.8万美元		
3	2014年7月投资总额增至48.8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发改委第9号令”）（2014年5月8日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
4	2014年12月投资总额增至68.8万美元		

5	2015年7月投资总额增至88.8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6	2016年2月投资总额增至118.8万美元		
7	2016年5月投资总额增至168.8万美元		

发行人从设立香港明微到对其增资至168.8万美元未办理对应的主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该等不规范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对相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仅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内容“公司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办理相关外汇手续，且发行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亦无障碍，故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发改部门核准/备案要求。

发行人在了解上述不规范事项后已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就其2017年1月向香港明微增资（投资总额40万元美元）按照当时有效的发改委第9号令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且在办理过程中发改部门亦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并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

3、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1）发改委第9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设立香港明微及对其增资面临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

有关责任人被依法追求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风险。2017年1月，发行人对香港明微增资时，按照当时有效的发改委第9号令的相关规定向发改部门及时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主管部门在对境外投资事宜全面了解审核后，未对前期未办理相应的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并向发行人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手续收到发改部门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通知等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未因上述程序瑕疵事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4、明微香港业务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明微电子主要为公司境外采购晶圆和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明微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44万元、27.74万元和37.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7%和0.08%；发行人通过香港明微对外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4.63万元、1,744.58万元和249.61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5.60%和0.87%；香港明微对外销售和采购的比例较低，即便其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投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部门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发行人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程序不完全符合其当时有效的规定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深圳市发改委并未对明微电子予以行政处罚，明微电子上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市发改委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2号），该《项目备案通知书》的下发系深圳市发改委对明微电子境外投资事宜全面审查的前提下发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3、关于 IP 授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时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设计，目前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

请发行人说明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授权使用。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其专利登记簿副本、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及登记簿副本；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过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IC设计之恒流精度控制技术、SM-PWM协议技术、消影技术、高压自启动和供电技术、准全电压恒流控制技术、开关调光调色技术、并联写码技术、数据双向传输技术等方面已拥有了215项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1项）并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08项，丰富的专利成果构成公司自有的IP核，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IP核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IP核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中有关技术的运用亦不存在权利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关于注销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工商信息；

2、查阅发行人股东自查表及董监高自查表；

3、对已注销关联方所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及资产处置情况
1	董事黄荣添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佛山市丽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8.28	2017.4.28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不涉及资产处置
2		佛山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7.2.14	2018.12.28	
3		佛山市三水杰灵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7	2017.4.28	

4		佛山市三水杰汇智电器有限公司	2011. 12. 7	2017. 4. 27	
5		深圳市好好卖商贸有限公司	2011. 4. 18	2019. 7. 29	
6	独立董事董新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深圳市富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0. 17	2019. 8. 19	
7		深圳广富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11. 10	2019. 8. 19	
8		神功餐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2. 29	2019. 9. 6	

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示企业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个人对外投资或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无任何关联且无任何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1、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示；

2、根据相关关联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系发行人董事（非内部董事）个人对外投资或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注销原因均系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且不涉及资产处置情形；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24、关于疫情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风险因素”提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1、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以及公司内部复工通知和防控措施文件，并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

3、查阅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2020年1-5月的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将公司2020年1-5月份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与去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行业趋势；

5、了解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获取并审阅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二、核查过程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了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和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上海先进、通富微电、华润上华等企业，均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但出于防控疫情等需要，大多数供应商春节后至2月末均存在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晶圆采购和委外封装测试主要通过快递物流的方式进行流转，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2月份对部分地区的公路交通采取管制措施，导致发

行人的采购和生产均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进入3月份以来，主要供应商均已全面复工复产，我国公路交通逐渐恢复正常，3月下旬，发行人采购和生产已恢复正常。目前疫情对公司采购和生产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南、华东等地，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春节后至2月末亦存在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疫情引发的交通管制亦对公司的销售运输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下游企业的开工和交易逐渐恢复。

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形式依然严峻，公司部分存在外销业务的直接客户或者终端客户，目前在生产安排上可能出于对未来境外销售前景的不确定性，采购有所放缓。此外，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国内和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将有所下滑，并由此给企业和居民的收入造成了影响。企业和居民收入的减少可能会影响其对公司终端生产客户的产品消费，导致下游客户生产意愿不足，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综上，在目前国际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前景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发行人停工及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2020年1月中旬开始春节休假，原定于2020年1月底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按照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通知，推迟至2020年2月中旬陆续复工，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疫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0年2月中旬陆续复工，于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受疫情影响较小，其封装测试生产安排均能正常运行。同时基于库存备货，发行人对于日常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第一季度的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形式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LED显示驱动芯片	产量	37,040.91	34,491.13	7.39%
	销量	31,810.58	33,512.90	-5.08%
	产销率	85.88%	97.16%	-11.28%
LED照明驱动芯片	产量	17,671.71	12,654.57	39.65%
	销量	14,672.44	13,536.78	8.39%
	产销率	83.03%	106.97%	-23.94%
电源管理芯片	产量	663.94	772.40	-14.04%
	销量	390.48	811.52	-51.88%
	产销率	58.81%	105.06%	-46.25%

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量、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形式	指标	2020年1-6月预计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LED显示驱动芯片	产量	74,000.00	72,014.87	2.76%
	销量	67,000.00	71,881.97	-6.79%
	产销率	90.54%	99.82%	-9.27%
LED照明驱动芯片	产量	42,000.00	31,784.87	32.14%
	销量	37,000.00	31,152.48	18.77%
	产销率	88.10%	98.01%	-9.92%
电源管理芯片	产量	1,100.00	1,716.80	-35.93%
	销量	980.00	1,617.58	-39.42%
	产销率	89.09%	94.22%	-5.13%

注：以上2020年1-6月业务数据预计为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的估算，实际业务数据可能较预计数据有所差异

基于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在春节之前已加大备货力度，同时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受疫情影响较小，在满足相关防疫要求的情况下，积极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LED显示驱动芯片和LED照明驱动芯片产量皆同比上升。

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对于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销售量有所增长，主要系中国为LED照明产品的出口大国，2020年1月份和2月份我国处于疫情规模爆发期，而海外疫情尚未大规模爆发，海外厂家担心产品供应问题，向国内的照明厂商下达了较大规模的订单，国内照明厂商在2月底复工后，对LED照明驱动芯片的需求亦相应的增加。

5、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609.1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2.89万元，同比下降7.6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货物生产、运输交付放缓所致。

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高毛利率产品的进一步上量，子公司山东贞明在疫情期间自我封装测试比例的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使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17,500万元至18,500万元，同比下降8.07%至13.0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700万元至2,900万元，同比下降11.03%至17.1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400万元至2,500万元，同比下降15.45%至18.83%。公司2020年上半年预计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6、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中短期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得益于国家对集成电路的高度重视，以及下游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发行人所在的

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减少相关不利影响，如未来新冠疫情尤其国内疫情不发生重大恶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落实疫情防范的前提下稳步复工复产，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了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了包括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员工排查跟踪、防控宣传等一系列措施，截止目前公司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病例。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程度的实现复工复产进度，3月下旬已基本复工。同时，公司积极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线上线下沟通，力求将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截止目前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加大自行封装比例，进一步降低成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地处潍坊，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小，在当时整体物流受限的情况下，公司将封装测试订单更多交由子公司山东贞明完成，物流周转进一步缩短，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填补疫情产生的不利影响。

虽然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中短期生产经营带来

了一定的影响，但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取得了良好成效，经济社会运行加快恢复。从全球来看，虽然目前国际疫情仍在扩散，但各国普遍采取了相对严格的疫情防范措施，同时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

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市场行情、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与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基本可控。长期来看，公司的核心业务、核心技术均未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得益于国家对集成电路的高度重视，以及下游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需求的不断涌现，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未来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已根据防疫要求及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销量以及2020年1-6月预计产量、销量增减变动原因合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前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已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短期影响；如2020年下半年全球新冠疫情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投资于集成电路封装等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境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变化，是否由轻资产转型为重资产模式，业务模式的转换对公司经营具体影响，必要时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大额货币资金的预算和使用计划，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境批复；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其中，上述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作为实施

主体。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2月28日下发的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4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9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山东贞明于2020年2月17日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91-39-03-005361）同意，募投项目已获得管理部门备案。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出具《关于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高审字[2020]0501号），对山东贞明年封装8.88亿万颗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予以批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张鑫

张鑫

许家辉

许家辉

2020年6月21日